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2016年8月22日,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智科技”或“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金智科技聘请东吴证券担任其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于2016年8月22日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保荐协议的终止协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未完成的对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东吴证券承接。

东吴证券作为金智科技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结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金智科技根据《通知》要求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控规则落实情况

金智科技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情况等,并重点检查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根据检查结果,填写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相关资料、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查看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底稿、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财务部、内部审计部等部门进行沟通等方式，结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金智科技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逐项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智科技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金智科技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添

夏建阳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7日